**附件2：**

**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参考文本）**

报告号：

备案号：

\_\_\_\_\_\_\_\_\_\_ ：

我们接受委托，对被鉴证人\_\_\_\_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

被鉴证人的责任是，及时提供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事项有关的会计资料和纳税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

我们的责任是，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税务师行业涉税专业服务规范基本指引（试行）》《涉税鉴证业务指引（试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业务指引》等执业规范要求，对被鉴证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实施鉴证，并发表鉴证意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考虑了与企业所得税相关的鉴证材料的证据资格和证明能力，对被鉴证人提供的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等实施了鉴证、验证、计算和职业推断等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鉴证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鉴证结果报告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 1 | 利润总额 |  |
| 2 | 减：境外所得 |  |
| 3 |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  |
| 4 |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  |
| 5 |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  |
| 6 | 加：境外应税所得弥补境内亏损 |  |
| 7 | 纳税调整后所得 |  |
| 8 | 减：所得减免 |  |
| 9 |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10 |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
| 11 | 应纳税所得额 |  |
| 12 | 适用税率 | 25% |
| 13 | 应纳所得税额 |  |
| 14 | 减：减免所得税额 |  |
| 15 | 减：抵免所得税额 |  |
| 16 | 应纳税额 |  |
| 17 |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 |  |
| 18 |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  |
| 19 | 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  |
| 20 | 减:本年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 |  |
| 21 | 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  |  |
| 22 | 其中：总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 |  |
| 23 | 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 |  |
| 24 | 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 |  |
| 25 | 减：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免征 □ 减征：减征幅度 %） |  |
| 26 | 本年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 |  |

注：具体纳税调整项目及说明详见附件《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鉴证报告说明》。

经对被鉴证人\_\_\_\_\_\_\_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事项进行鉴证，我们认为，本报告后附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已经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填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被鉴证人本纳税年度的所得税纳税申报情况。

本报告仅供被鉴证单位向 时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无关。

涉税服务人员：（签章）

法人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税务师事务所（盖章）

地址：

日期：

附送资料：1.鉴证业务报告说明

2.税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